

# 中共渤海船院委员会文件

船院党字[2018]2号 签发人：王庆洲

---

## 关于印发《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夯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树立鲜明的教学工作导向，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营造支持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学院党委会决定实行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制度，对具有原创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价值的优秀教学成果予以奖励。

现将3月3日党委会讨论通过的《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办法尽快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健全完善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标准、程序和相关工作制度。希望广大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立足本职，聚焦提高质量，突出问题导向，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努力多出优秀成果，培育

优秀人才，为建设一流高职院校作出新贡献。

附件: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教职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评审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导向；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坚持重在应用推广，引领相关领域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

第三条 学院所属单位、团体、组织和个人，包括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申报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以下几个方面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并具有推广价值的成果。

1.在转变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推行信息化教学等方面的成果；

2.在推动教学改革及教学科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应用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推动教风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成果；

3.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

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校企协同育人等方面的成果；

4.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成效明显的成果。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与教育科研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成果的推广使用报告、课程实施计划和教学计划、教材、教案、课件、论文、专著等。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励的重点是针对高职教育教学实践中存在突出问题的有效解决方案，且应用范围广泛，教学方法改进和教学质量提高成效显著，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优秀成果。

第六条 集体或个人申报教学成果奖，需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一定的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高职教育发展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

2.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取得实际效果；

3.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第七条 教学成果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学院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坚持重质量、重实效、宁缺毋滥的原则，奖项可以空缺。

第八条 教学成果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九条 教学成果采取个人申报与单位推荐结合的方式。申请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申请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应为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教学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

离退休人员、调离人员、借调外聘人员不能担任第一完成人。

第十条 教学成果奖一般应从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中产生。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由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实行公示制度、异议制度、回避制度，确保评审标准公开、过程规范，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二条 获奖成果记入完成人个人档案，作为完成人绩效考核、评职晋级、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应在校级获奖成果中推荐。

第十三条 教学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教学成果奖的推广交流工作，把获奖成果的实践成效纳入质量监测范围，不断强化后续评价。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奖申请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在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授予的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